

訴 願 人 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陳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7 年 5 月 29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732636000 號行政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原處分機關於民國 97 年 4 月 8 日在○○藥局（設臺北市大同區○○街○○號）查獲訴願人代理販售之「○○顆粒食品（有效日期 2010.03）」，其品名述及「○○」，且於外包裝標示「一種全新的概念，能在睡眠中促進新陳代謝、調節生理機能，實現您睡夢中也能窈窕的願望……」等詞句，並佐以人體女性曲線之圖樣，整體表現影射瘦身，涉及使人易生誤解；且其產品為國內製造，而其外包裝標示則以外文為主，中文為輔，其標示亦不符規定。案經原處分機關於 97 年 4 月 24 日訪談受訴願人委託之簡○○並製作調查紀錄表後，審認訴願人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7 條第 1 項及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，爰依行政罰法第 24 條規定，依同法行為時

第 29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行為時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，以 97 年 5 月 29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732636000

號行政處分書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 3 萬元罰鍰，並命違規產品應於 97 年 7 月 30 日前回收改正完成。上開處分書於 97 年 6 月 3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97 年 6 月 26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

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9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有容器或包裝之食品、食品添加物，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顯著標示下列事項於容器或包裝之上：一、品名。二、內容物名稱及重量、容量或數量；其為 2 種以上混合物時，應分別標明。三、食品添加物名稱。四、廠商名稱、電話號碼及地址。輸入者，應註明國內負責廠商名稱、電話號碼及地址。五、有效日期。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須標示製造日期、保存期限或保存條件者，應一併標示之。六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標示事項。」

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對於食品、食品添加物或食品用洗潔劑所為之標示、宣傳或廣告，不得有不實、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。」行為時第 29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：「食品、食品添加物、食品器具、食品容器、食品包裝或食品用洗潔劑，經依第 24 條規定抽查或檢驗者，由當地主管機關依抽查或檢驗結果為下列之處分：.....三、標示違反第 17 條、第 18 條或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者，應通知限期回收改正；屆期不遵行或違反第 19 條第

2

項規定者，沒入銷毀之。」行為時第 3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違反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者，

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。」第 33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處新

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；違反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者。」

行政罰法第 24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規定：「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而應處罰鍰者，依法定罰鍰額最高之規定裁處。但裁處之額度，不得低於各該規定之罰鍰最低額。」「前項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，除應處罰鍰外，另有沒入或其他種類行政罰之處罰者，得依該規定併為裁處。但其處罰種類相同，如從一重處罰已足以達成行政目的者，不得重複裁處。.....」

食品衛生管理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有容器或包裝之食品及食品添加物之標示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.....二、在國內製造者，其標示如兼用外文時，應以中文為主，外文為輔。但專供外銷者，不在此限。」

食品廣告標示詞句涉及誇張易生誤解或醫療效能之認定表：「.....二、詞句未涉及醫療效能但涉及誇張或易生誤解：.....（三）涉及改變身體外觀者：例句：.....減肥。塑身。.....」

行政院衛生署 93 年 8 月 18 日衛署食字第 0930034253 號函釋意旨：「..... 食品之商標名

稱不論是否向智慧財產局註冊，均視同食品標示或廣告之一部分，不得涉及不實、誇張、易生誤解、醫藥效能或健康食品保健功效之宣稱，否則將認屬違規。.....」

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修正本府 90 年

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有關本府主管衛生業務委任事項，自即日起生效。..... 公告事項：修正後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略以：『.....六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：..... . （七）食品衛生管理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.....。』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(一) 外包裝內容「一種全新的概念，能在睡眠中促進新陳代謝、調節生理機能，實現您睡夢中也能窈窕的願望」，此內容「窈窕」於國語活用辭典中解釋為幽靜閒雅、美好的樣子或妖冶的樣子，此 2 解釋並無影射任何作用。

(二) 外盒包裝之人體圖形亦無人體曲線圖或器官呈現，又如何影射或易生誤解。

(三) 在國內製造之產品，其標示兼用外文時，應以中文為主，外文為輔，政府單位係基於考量消費者安全、健康，惟外盒無不良之影射與涉及療效，無損消費者健康，應給廠商規勸期限，若屢勸不聽再罰。

三、查本件訴願人代理販售之「○○靜顆粒食品」，其品名述及「○○」，且其外包裝標示有如事實欄所述詞句，並佐以人體曲線之圖樣，其整體表現影射瘦身，涉及使人易生誤解，且其產品為國內製造，而其外包裝標示卻以外文為主，中文為輔之違章事實，有 97 年 4 月 8 日原處分機關抽驗物品報告單、系爭食品外包裝、原處分機關 97 年 4 月 24 日訪談

受訴願人委託之簡○○之調查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。是本件違章事實洵堪認定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系爭食品外包裝標示無影射任何作用云云。按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9 條第 1 項明示對於食品所為之標示、宣傳或廣告不得有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；且行政院衛生署亦訂有前揭認定表以資遵循。而查系爭產品標示載有如事實欄所述之內容，且產品包裝上有「Slim」字樣緊靠人體腰部之圖樣，其整體所傳達消費者之訊息，影射瘦身等，應堪認已涉及生理功能及改變身體外觀，而有誇張或易使消費者誤解之情形。依前揭規定，自應予處罰。是訴願人就此主張系爭食品標示並無影射任何作用云云，自不足採據。另訴願人主張在國內製造之產品，其標示兼用外文時，應以中文為主，外文為輔，係考量消費者安全、健康，惟系爭產品外盒無不良之影射與涉及療效，無損消費者健康，應規勸廠商，若屢勸不聽再罰乙節。查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7 條第 1 項及第 19 條第 1 項

規定，而依同法行為時第 32 條第 1 項及第 33 條第 2 款規定處分者，並無先命其改善，逾期

未改善者，始得予以處分之規定；又訴願人既係食品販售業者，對於食品衛生管理法等相關法令即應主動瞭解並且遵循，是訴願人尚難以上開理由而為免責之論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7 條第 1 項及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，爰依行政罰法第 24 條規定，依同法行為時第 29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行為時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處訴願人

法定最低額 3 萬元罰鍰，並命違規食品應於 97 年 7 月 30 日前回收改正完成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（公出）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（代理）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陳 淑 芳

委員 陳 石 獅

委員 紀 聰 吉

委員 戴 東 麗

委員 蘇 嘉 瑞

委員 李 元 德

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27 日
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